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除外）的关联交易属于服务与支持类型，是正常、必要和合理的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可以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协议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订立，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操纵关联交易价格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丁玉华先生、单国玲女士、

林小彬先生、丁木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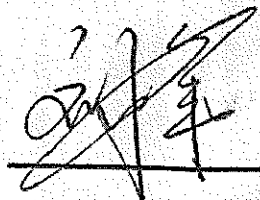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度与中国重汽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 0.6 亿元人民币，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迟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综上，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17年12月13日